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徐偉倫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郵件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1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37000000G_1120013510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1351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各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，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稱工程會)112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2001703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- 二、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，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，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。」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獲選廠商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。復查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，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



未得標廠商，依招標文件之規定，發給獎勵金。」亦有相同立法意旨。

三、又發給投標廠商獎勵金非限制廠商權利，尚非屬應有法規明定始得辦理事項。爰請貴單位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，得參考上開規定之精神，採最有利標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。

四、工程會訂定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58點已列有相關獎勵金之選項，供各單位勾選運用，併請參閱（上開範本公開於工程會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（不含會本部）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9/08 文
交 16:03:01 摘

裝

訂

線



96